



RCEP 對中港經濟的影響簡析

東盟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等 15 個國家於 11 月 15 日正式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RCEP 將締造全球迄今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區；以 2019 年的數據計算，RCEP 的 15 個成員國總人口為 22.7 億，GDP 達 26 萬億美元，出口總額達 5.2 萬億美元，均佔全球總量約三成。

RCEP 囊括了東亞地區主要國家，這個「巨無霸」自貿區的建成將會加速東亞經濟一體化的進程；這意味著全球約三分之一的經濟體量將逐漸形成一體化的大市場，為全球經濟增長注入新的動力。有國際智庫測算，到 2025 年，RCEP 可望帶動成員國的出口、對外投資存量、GDP 分別額外增長 10.4%、2.6% 和 1.8%。匯豐銀行的研究預測，到 2030 年，RCEP15 個成員國在全球 GDP 的佔比將增加至 50% 以上，進一步強化全球經濟重心不斷東移的趨勢。

一、RCEP 協定的主要看點

根據中國商務部近日對外公佈的協定文本（內容要點見附表），RCEP 在文本結構上是由序言、20 個主要章節以及 4 個市場准入承諾表附件組成；前者包括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服務貿易、投資、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內容，後者為關稅承諾表、服務具體承諾表、服務和投資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諾表和自然人臨時移動承諾表。在協定內容上，RCEP 有以下主要特點：

- 鑒於 RCEP 成員國之間的經濟發展水準懸殊，各方的談判過程具有鬆散式、多頭領導的組織特點，並倡導自願、靈活和循序漸進的功能性合作。基於這種運作概念，**RCEP 協定在內容上更具包容性和靈活性**。例如，15 個成員國均採用雙邊「兩兩出價」的方式對貨物貿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各自在推動服務貿易開放方面的進程亦不要求統一，以便讓部分國家獲得「各適其式」的過渡期；協議亦訂明在開展經濟與技術合作時，將優先考慮最不發達國家的需求。
- **RCEP 是亞太區域內經貿規則的「整合器」**，融匯了東盟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新西蘭之間簽署的多份「10+1」自貿協定以及中、日、韓、澳、新等 5 國之間已有的多對自貿夥伴關係，並對之進行全面提升。RCEP 亦對少數成員國之間未有達成雙邊自貿協議的「空白」領域進行了補足，讓中日和日韓透過 RCEP 的平臺，首次建立了雙邊自貿夥伴關係。
- 貨物貿易方面，**RCEP 協定生效後，區域內 90% 以上的貨物貿易將最終實現零關稅，並且主要是一步到位地降稅到零和 10 年內逐步降稅到零**，使 RCEP 自貿區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兌現所有貨物貿易自由化的承諾。

- 在原產地規則方面，RCEP 實施統一的區域累積規則，使得產品原產地價值成分可在 15 個成員國進行累積，來自 RCEP 任何一方的價值成分都會被考慮在內。在有關安排下，跨國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在區內進行產業空間佈局以及在成員國之間開展生產材料的調配，建立更精細、更完善的產業鏈分工體系，降低最終產品的生產成本；這不僅有助於擴大 RCEP 成員之間的貿易，還將促進區域供應鏈、價值鏈的深度融合。

與此同時，RCEP 進一步豐富了原產地證書的類型，在傳統原產地證書的基礎上，允許經核准的出口商聲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聲明。這標誌著原產地認證制度將由官方授權的簽證機構簽發模式轉變為企業信用擔保的自主聲明模式；除了有助於節省政府的行政管理成本和企業的經營成本之外，亦將進一步提高貨物的通關時效。

- 服務貿易方面，RCEP 拓寬了對服務貿易和跨國投資的准入，以負面清單的方式進行投資准入的談判，總體開放水準顯著高於成員國之間原有的自貿協定。其中，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印尼等 7 個成員國率先採用負面清單方式，中國等其餘 8 個成員國在一開始採用正面清單承諾，但將於協定生效後 6 年內轉化為負面清單。
- RCEP 亦對標國際高水準自貿規則，納入高水準的知識產權、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政府採購等前沿領域的議題。例如，在電子商務領域，成員國一致同意維持當前不對電商徵收關稅的做法。

二、RCEP 協定達成的背景

- 作為全球迄今為止規模最為盛大的區域性自由貿易框架，RCEP 在全球化遭遇重大挫折的背景下仍能夠「玉汝於成」，其原因之一是主要成員國一向都是經濟全球化的篤行者和受益者。事實上，近年因為 WTO 舉步維艱，亞太區內的制度化經貿合作反而蓬勃發展，簽訂的雙邊和多邊協議數目之多更領先全球。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統計，亞太區簽署並生效的自由貿易協議在 2000 年為 39 個，至 2020 年已劇增至 168 個。
- 另一個原因是亞太區內經濟體的產業關聯日益深化，彼此間的貿易依存度越來越高，令推進經貿合作關係的共同利益基礎更加雄厚。經過近半個世紀的發展，亞太區各經濟體之間建立了一個密集交叉、有機分工的產業協作體系；例如，日韓為中國、東盟提供關鍵零部件，東盟向中國出口生產半成品，澳洲向中國提供初級原材料，中國向東盟輸出零部件以及消費產品，帶動區內形成了充滿活力、緊密相扣的貿易循環。

以 RCEP 成員國之間的內部貿易為例，中國在韓國中間產品出口貿易中所佔的比重從 2007 年的 13.7% 上升至 2017 年的 26.8%，同期日本輸往中國的中間品佔比從 7.1% 上升至 16.6%，而澳洲更從 6% 大幅上升至 29.1%。2018 年，中國對 RCEP 成員國的總貿易金額超過 1.3 萬億美元，佔其全年進出口

貿易總額的 28.3%；至 2019 年，中國已連續 11 年成為東盟最大的貿易夥伴，東盟亦於 2020 年首次晉身為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

- **中國積極發揮引領作用亦是促成 RCEP 的有利因素之一。**中國與其他 RCEP 國家的貿易保持強勁增長，更成為東盟、南韓、澳洲、新西蘭最大的出口市場以及日本的第二大商品輸出目的地，在各國出口總額中的佔比介乎 14% 至 32.7% 之間。有中國這一龍頭市場擔當主推手，加上區內另一個經濟強國日本以及組織規模最龐大之貿易集團東盟的協力策動，RCEP 的推進自然就事半功倍。
- 近年由中美貿易戰催化的新一波的產業轉移正促使區域內的貿易投資格局發生重大的結構性改變，區內的產業分工協作體系不但更趨緊密，而且更為精細化和系統化；同時，亞洲各國的企業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後，紛紛轉攻「就近」的出口貿易市場和商品的供應渠道。

這些「近因」令亞洲國家締結 RCEP 的現實重要性和迫切性更加凸顯；他們亟需建立一個高層次、覆蓋面闊的區域性協調機制，以便在更大的平台上，從更具全域性的視野來梳理、規劃和深化彼此間的經貿關係。

三、RCEP 對中國的戰略性意義

- RCEP 是中國簽署的首份大型多邊自由貿易協議，為打造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奠下制度化的基石，其標誌性意義非同凡響。雖然 RCEP 最初是由東盟於 2011 年發起，但中國無論在經濟體量、人口數量、貿易規模還是消費市場潛力等方面均獨佔鰲頭，於成員國中數一數二，故有能力在亞太經貿規則的制定過程中擔當實際意義上的主導者，並藉此進一步提升中國在亞太地區乃至國際上的經貿和政治影響力。

從協定簽署的時間點上看，近年中美之間的「大國競爭」愈演愈烈，中國成功牽頭打造不包括美國在內的多邊自貿區；代表著中國及亞太經濟體領銜的多邊貿易合作「重振雄風」，亦象徵著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取得一次重大勝利。這可以說是對美國特朗普政府挑起的單邊貿易保護主義「扳回一局」，以此宣示全球化與分工合作仍將是未來國際經貿發展的主流趨勢和主導力量。

- RCEP 成員國構成相當多元化，既有澳洲和新西蘭、日本和韓國、新加坡等發達經濟體，亦有中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具代表性的新興市場，還有緬甸、柬埔寨等較低收入國家。RCEP 通過推動成員國間締造更開放的貨物、服務和投資環境，逐步推進區域經貿一體化，特別是有助於促進商品、資源、技術、人才等經營要素更便利、活躍地流動，提升區域內產業轉移、承接與整合的能力，有助區域內部的供應鏈、產業鏈和價值鏈保持活力與健全性。

作為亞太區內的製造業供應鏈中心，中國可以借助 RCEP 的平台，契合自身產業升級的需要，推動部分產業向區內其他發展中國家轉移；同時還可

受益於自貿區內不斷擴容和趨向一體化的大市場，從而加快經濟結構轉型的步伐，在附加值更高的市場上搶佔更大份額。

- 美國奧巴馬政府在 2015 年牽頭達成「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這個以亞洲國家為主、標榜高標準自由貿易的多邊合作機制，卻將中國這一亞太區最重要的經濟體置之門外，被外界視作是美國在經貿領域圍堵中國的「殺手鐮」。這在一定程度上迫使中國更加積極參與由東盟提出的 RCEP，並發揮自身作為亞洲最大經濟體和貿易國的特殊作用，推動各方快速達成協議，以此作為突破 TPP 對華壁壘的應對策略之一。

對中國來說，雖然 RCEP 的「對頭」TPP 因特朗普政府「退群」已面目全非，但其抗衡美國於亞洲擴張政經影響力的戰略價值仍然存在。雖然拜登政府上台後未必會「吃回頭草」而重啓 TPP，加入現時由日本領銜、經 TPP 改組而成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可能性亦不高，但很有可能會蕭規曹隨，貫徹民主黨的國際關係路線，重拾早年奧巴馬政府「重回亞洲」的老路。

中國透過 RCEP 與亞洲國家連橫合縱，加強經濟依存性，可謂「搶先一步」取得主導權；加之 RCEP 有助亞洲供應鏈重整，中國與周邊經濟體「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產業共生關係和「命運共同體」紐帶將更形牢固和交織錯綜，令美國的「離間計」和去中國化政策更難以奏效。

-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和日本透過 RCEP 的平台首次建立了雙邊自貿夥伴關係。現時 RCEP 是唯一一個將中日韓同時包含在內的自貿協議框架，除了有助於促進三國之間形成新的市場開放格局和展開更高層次的經貿技術合作之外，更有望以此為基礎加快中日韓自貿區的談判進程。有報導指，中國和日本首次達成雙邊關稅減讓安排，實現了歷史性突破；中日對兩國產品進入對方市場的關稅廢除率達到 86%，例如在中國市場備受歡迎的日本產元貝、日本酒等的入口關稅將會廢除，而電動車馬達及鋼鐵製品等亦被列為撤除關稅的對象。

四、RCEP 國家與香港的經濟聯繫

- RCEP 的 15 個成員國大多與香港經貿聯繫緊密，多個經濟體更是香港舉足輕重的經貿夥伴。2019 年，香港與 RCEP 成員國的貿易總額高達 7,655 億美元，佔香港貿易總額的比重約 71%。香港 2019 年前十大貿易夥伴中，有 7 個屬於 RCEP 成員國，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越南和泰國；而菲律賓和澳洲亦躋身前二十位。

另一方面，RCEP 成員國亦是香港重要的外來投資來源地和對外投資目的地。截止 2018 年底，中國內地、東盟、日本分別為香港第二大、第六大和第八大外來投資來源地，澳洲和韓國則分別排在第十六和第十七位。同時，中國內地、東盟、澳洲在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目的地排名中分別位居首位、第

四位和第八位。

-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貿易夥伴簽訂和履行在經濟、貿易等領域的協議。截止目前，香港與 RCEP 成員國中的中國內地、東盟、澳洲、新西蘭分別簽署了雙邊自貿協定，但尚未與日本、韓國開展自貿協議的商討。

五、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評估

- 理論上講，一項經貿協定落地後往往會同時產生貿易創造效應和替代轉移效應。RCEP 的生效在一定程度上會刺激締約國「捨外求內」，減少與區外國家之間的貿易；這可能會對區外的國家或地區帶來貿易轉移或者貿易分流的效果，令香港等非 RCEP 經濟體遭遇到一定的挑戰。

惟香港本地生產和出口的產品本來就寥寥可數，所受的影響自然相對有限；反而部分 RCEP 締約國的企業為了符合關稅減免的「直接運輸」規則而捨棄經區外的第三方進行貨物中轉，或會對香港的轉口業務帶來衝擊。

- 但另一方面，RCEP 透過消除區域內關稅和非關稅壁壘，會為締約國帶來貿易創造和效率增進效應，有助於提升區域內整體的貿易規模；當亞太貿易這塊「餅」做大，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轉口貿易樞紐，相信亦可從中受益。

這一點可從過往內地與台灣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以及中國與東盟簽署自貿協定(CAFTA)對香港的影響中得到印證。這兩項自由貿易協定都有必須符合「直接運輸」才可享受優惠關稅的條款；但事實證明，香港作為海峽兩岸以及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貿易中轉站的角色並未因此而被大幅度削弱。以 2001 至 2017 年期間貿易金額來計算，內地與台灣的貨物貿易額年增長率平均為 12.8%，同期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則錄得 8.8% 的年均增速。

CAFTA 於 2010 年生效以來，香港一如既往擔當內地與東盟之間經貿往來的重要橋梁，內地與東盟的雙向貿易額在 2009 年至 2019 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7%，兩地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在此期間平均每年增加 7.9%。以 2019 年的數據計，中國和東盟的雙邊貿易總額創下 6,416 億美元的新高，同年經香港轉口的貿易額亦達 643.8 億美元，所佔比重為 10%。

可見，在 ECFA 和 CAFTA 協議生效後，內地與台灣、東盟經香港的轉口貿易仍持續穩步上升，雖然增長速度略遜於兩岸之間以及中國與東盟之間的貿易總額，但明顯高於同期香港整體轉口貿易的增速 (2001 至 2017 年為 6.4%，2009 年至 2019 年為 3.7%)。這反映中國與其他經濟體的貿易合作協議會衍生不俗的貿易創造效應，即便是「身處其外」的香港亦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受惠；而香港作為經貿中轉站的角色具有其特殊價值，不可能輕易被代替或者消失。

- RCEP 協定生效後，區域內 90% 以上的貨物貿易將最終實現零關稅。香港廠商早已透過「延外發展」，在 RCEP 國家特別是中國內地和東盟國家建立了規模龐大的境外工業，不少企業採取多地點營運，將生產工序分散於區內不同的國家。這些在 RCEP 國家「生根落戶」的港資企業將會因為關稅減免而節省成本，令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和營運效益均得以提升。
- 近年中國內地的生產成本持續快速上漲，「珠三角」以及沿海省份的產業升級壓力加大，加上中美經貿關係持續緊張，促使一些港商加緊部署將部分生產工序從內地遷往海外，特別是勞動力等要素資源豐富的越南、緬甸、印尼等東南亞國家。

RCEP 簽署後，從內地轉移至東南亞的港商(若以內地企業身份前往投資)在當地可獲得更加有利的市場准入條件和投資保障；同時，成員國之間將實行統一的原產地規則包括區域累積規則，亦有利於廠商在區域範圍內進行生產資源和經營佈局的重新規劃與優化配置，更加靈活地安排業務模式和生產地點，特別是可以統籌利用不同國家的比較優勢和特色資源，例如原料、半成品、勞動力等組織加工製造，以改善港資製造業在成本控制以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整體競爭力。

六、香港的應對策略

- 近日，特區政府的主要財經官員接連就香港加入 RCEP 表態。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在不同場合指，香港希望爭取成為協定生效後第一時間加入的經濟體。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APEC 2020 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上亦呼籲各成員經濟體對香港申請加入 RCEP 給予支持，並表示「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持協定的宗旨，期望能早日加入」。確實，香港是區內首屈一指的轉口港和重要的商貿樞紐，加之與 RCEP 大多數成員國一向具有緊密而廣泛的經貿往來，香港在適當的時機加入 RCEP 可謂順理成章。

從自身未來發展的角度看，香港亦不應在 RCEP 這個區內最大的一個經濟貿易組織裡缺席。一來近年香港企業積極拓展歐美以外的多元化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東盟國家以及日韓等均是港企銳意進軍的目標，加入 RCEP 無疑有利於港商開拓周邊的市場，配合業務重心「回歸本區」的戰略轉向。二來 RCEP 推動成員國開放服務貿易和實施便利跨國投資的措施，勢必帶動區內服務業朝高品質的方向發展；作為服務業巨擘的香港須早作因應，以便充分把握箇中的商機。正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所分析的，「雖然香港對大部份進口貨物都免徵關稅，且製造業比重很小，但加入 RCEP 協定將令服務貿易及投資等環節受惠」。

從另一個角度看，當前國家正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惟在歐美等發達國家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全球化遭遇重大考驗的背景下，中國經濟的雙循環必須更加依靠內部動能，而國際循

環亦可能會偏重於以區域性經濟合作為本的區塊循環、分支循環。香港要繼續擔當內地市場與國際市場的超級聯繫樞紐、在未來中國經濟的內外雙循環體系中發揮「合龍處」和「交匯區」的功能，積極參與內地倡導的區域經濟合作包括 RCEP、「一帶一路」倡議等，無疑是應有之義和分內之事。

特區政府應善用「一國兩制」的有利條件，積極尋求中央的支持，為加入 RCEP 早作籌謀；除了正式表達加入 RCEP 的訴求之外，亦可同步尋求與日本和韓國開展商討雙邊自貿協定，為加入 RCEP 鋪路。

- 在短期內，特區政府還可對標 RCEP，參照、引用、活用協議的精神和其中的先進概念與做法，以夯實和提升目前本港與其他經濟體已簽訂或正在商談的雙邊自由貿易協議。除了與中央商討進一步擴充和強化 CEPA 的內容，以確保其開放程度和優惠水準不低於 RCEP 之外，本港亦可嘗試向內地和其他經濟體爭取更為寬鬆的原產地規則。

例如，考慮到香港和 RCEP 國家之間存在特殊的經貿關係和產業分工型態，內地在釐定香港貨物的「從價百分比」時可參照區域性「累計原產地標準」的概念提供單方面的寬待，容許將來自其他 RCEP 國家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價值按一定比例計入香港製造的原產價值成分當中。這樣，香港企業從 RCEP 成員國進口的中間產品，例如來自日本和韓國的零部件以及東盟國家的原材料等，均可以視同為原產於香港。此舉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的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線，為香港「再工業化」增加誘因；更可強化香港在發展高科技和策略性工業方面的優勢，對推動香港經濟多元發展以及國家「科技自立自強」均有積極的作用。

2020 年 11 月

附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要點

<p>貨物貿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物國民待遇：給予其他締約方貨物國民待遇 • 關稅自由化：逐步實施關稅自由化給予優惠的市場准入，締約方執行各國《關稅承諾表》規定的最惠國關稅稅率 • 特定貨物的臨時免稅入境 • 取消農業出口補貼 • 全面取消數量限制、進口許可程式管理，以及與進出口相關的費用和手續等非關稅措施方面的約束。 • 原產地規則：授予貨物「原產地位」的標準，實行原產成分累積規則，將來自RCEP任何締約方的價值成分都考慮在內
<p>服務貿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市場准入承諾表、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當地存在、國內法規等規則。部分締約方採用負面清單方式進行市場准入承諾，要求現在採用正面清單的締約方在協定生效後6年內轉化為負面清單模式。 • 金融服務：(1)穩健的審慎例外條款，確保金融監管機構保留制定支持金融體系完整性和穩定性措施的能力。(2)履行金融監管透明度義務，締約方承諾不得阻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資訊轉移或資訊處理，以及提供新的金融服務。(3)締約方可通過磋商等方式討論解決國際收支危機或可能升級為國際收支危機的情況。 • 電信服務：在現有的「東盟『10+1』自由貿易協定」電信服務附件基礎上，附件還包括了監管方法、國際海底電纜系統、網路元素非捆綁、電杆、管線和管網的接入、國際移動漫遊、技術選擇的靈活性等條款 • 專業服務：便利本區域內專業服務的提供，包括教育、考試、經驗、行為和道德規範、專業發展及再認證、執業範圍、消費者保護
<p>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東盟『10+1』自由貿易協定」投資規則的整合和升級，包括投資保護、自由化、促進和便利化四個方面 • 承諾最惠國待遇、禁止業績要求、採用負面清單模式做出非服務業領域市場准入承諾並適用棘輪機制（即未來自由化水準不可倒退） • 爭端預防和外商投訴的協調解決
<p>海關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海關法律和法規具有可預測性、一致性和透明性的條款，促進海關程式的有效管理和貨物快速通關的條款 • 對稅則歸類、原產地以及海關估價的預裁定 • 為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者提供進出口、過境手續和程式有關的便利 • 用於海關監管和通關後審核的風險管理方法等
<p>電子商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不對電子商務徵收關稅 • 通過電子方式改善貿易管理與程式的條款，設立監管政策空間
<p>政府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法律、法規和程式的透明度，促進締約方在政府採購方面的合作
<p>標準和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承認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式減少不必要的技術性貿易壁壘
<p>經濟與技術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方將實施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項目，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競爭、中小企業和電子商務等 • 同時將優先考慮最不發達國家的需求
<p>動植物檢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WTO《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在病毒蟲害非疫區和低度流行區的風險分析、審核、認證、進口檢查以及緊急措施等執行的條款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廠商會研究部整理